

# 花蓮縣吉安鄉情侶凌虐兒童致死案 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葉大華、張菊芳

115.3.18



# 調查緣起及調查作為



## 調查緣起

-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 花蓮縣吉安鄉陳男及宋女涉及於一年內連續虐待兩名子女致死之重大兒虐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對社安網之檢討。

## 調查對象

- 花蓮縣政府
- 衛生福利部

## 調查作為

- 調閱**花蓮縣政府**、**花蓮地檢署**、**花蓮地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相關卷證
- 於114年11月28日詢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 案件背景-三名幼童受虐事實

## 本案主要涉案情侶概況

宋女 :三名幼童之生母，具毒品前科，緩起訴期間自113年3月11日至114年9月10日  
陳男 :宋女同居男友，具毒品前科(宋女與陳男同居期間尚與配偶林男存有婚姻關係)

## 三名受害幼童

幼童	與宋女關係	事件摘要
甲童 	宋女與配偶林男之子	113年2月遭虐，由縣府緊急保護安置
乙童 	宋女與配偶林男之女	113年4月首次通報受虐，同月20日送醫後不治 (4月29日死亡)
丙童 	宋女與同居人陳男所生	113年10月出生， <b>113年11月29日遭虐致死，年僅1個月大</b>

# 案件時序—從首次通報到悲劇發生

- 112年10月 ■ 首次通報甲童疑受虐，縣府業已知悉宋女、林男具毒品前科
- 113年1月 ■ 花蓮縣衛生局毒防中心首次評估宋女，知悉其育有12歲以下子女
- 113年2月 ■ 甲童再次通報受虐，縣府緊急安置；社會處保護資訊系統顯示宋女、陳男均為毒品列管人口
- 113年4月3日 ■ 乙童首次通報受虐，當日逢「0403」強震，延至4月8日受理
- 113年4月20日 ■ 乙童因嬰兒搖晃症候群送醫，4月29日不治死亡
- 113年10月16日 ■ 宋女產下丙童，縣府對此一無所悉
- 113年11月29日 ■ 丙童遭虐致死，年僅1個月大



# 國際法規範基礎—CRC對國家保護義務之要求

條文	核心精神	本案對應違失
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	一切有關兒童之處遇，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安全計畫淪為形式，未以兒少安全為優先
第6條 生存及發展權	國家應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預警機制失靈致幼童受虐死亡
第19條 免受暴力保護	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免受身心暴力	縣府未落實高風險家戶之嚴謹調查與處遇

## CRC第7號一般性意見

國家應關注藥癮家庭對幼兒的多重傷害，本案花蓮縣政府於丙童產前至產後均未進行連貫性處遇，嚴重違背此一精神。

## 我國法規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第64條、第70條、第112條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主管機關應建構跨網絡之施用毒品者與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監測及資源轉介機制)
- 衛福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 調查發現-藥癮家戶風險預警機制嚴重失靈

**核心違失：花蓮縣政府明知照顧者為毒品列管人口，卻未落實高風險評估與跨網絡協處**

- 1** 縣府自112年10月起即知悉宋女、林男具毒品前科；113年2月透過保護資訊系統確認宋女、陳男均為毒品列管人口。
- 2** 甲童安置期間（至113年4月），**社工紀錄中從未出現與宋女討論藥癮議題之記載**，亦**無聯繫毒防中心**或司法單位之紀錄。
- 3** 花蓮縣衛生局於113年1月15日首次評估宋女時，即知悉其育有12歲以下子女，然**直至113年10月28日才首次與兒保社工聯繫**，期間已歷經甲、乙童受虐案。

## 社會處

風險評估  
流於形式

處遇計畫  
嚴重疏漏

外部聯繫  
功能缺失

未能落實  
中央程序

## 衛生局

掌握未成年  
子女資訊卻  
未處置

聯繫社會  
處遲滯

忽視追蹤未  
成年子女



# 調查發現- 乙童通報處置嚴重失當

## 核心違失：0403強震延誤受理、分流評估失準、未連結醫療專業鑑定

### (一) 天災延誤受理

- 乙童於113年4月3日通報，因0403強震停班救災，延至4月8日方受理，**逾5日**。
- 兒保社工於4月11日訪視，距通報已逾8日，**嚴重錯失2歲以下幼兒傷勢辨識之關鍵期**。

### (二) 分流評估失準

- 縣府勾選「曾有兒少保通報紀錄」，卻**漏未勾選「主要照顧者有藥癮議題」**。
- 違背分流指引：「兩歲以下幼兒，若無法確認合適保護者，應視同無合適保護者」**輕率判定為「第2級1類」非緊急案件**。

### (三) 未連結醫療專業

- 傷勢資訊與醫療通報不一致，卻未諮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 採信宋女辯詞（蚊蟲叮咬、胎記），**未實質確認頸部、耳後等「非意外傷」好發部位**。

**認定結果：花蓮縣政府延誤處置乙童核有嚴重違失**

# 調查發現- 丙童產前追蹤與出生後保護全面失守

核心違失：獲知宋女懷孕後未落實產前追蹤，丙童出生竟一無所悉

## 產前追蹤空窗

- 縣府113年5月得知懷孕，6月討論照顧規劃後，**合作即陷入停滯**。
- 長達數月社工個案報告中**無任何產前追蹤紀錄**。
- 113年10月16日宋女產下丙童，**縣府一無所悉**，直至同年月25日警方通報方知。

## 出生後保護評估失當

- 縣府依SDM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卻**輕忽家戶的複合性風險**。
- 縣府已對兩人提起獨立告訴（知其極度不適任親職），仍**率爾簽署安全計畫**。
- 安全計畫未納入照顧者毒癮風險，**流於形式**。

## 最終悲劇

- 113年11月28日兒保社工發現無法聯繫宋女，僅委請家屬確認，**未積極派員查找**。
- 同年月**29日丙童遭虐致死**，年僅1個月大。

認定結果：花蓮縣政府於丙童產前高風險預警與出生後照顧追蹤工作核有嚴重缺失



花蓮吉安鄉虐童致死案揭示，三名幼童之受虐與死亡，並非單純照顧者個人惡行所致，**花蓮縣政府社安網權責機關係統性斷點與失靈衍生悲劇結果**

**(一) 個案違失與預警失效**

花蓮縣政府未能針對藥癮家戶的高風險特性進行嚴謹評估與處遇。因風險預警功能失靈，導致後續發生兩名幼童（乙、丙童）遭連續虐死之重大悲劇。

**(三) 未落實《CRC》國家保護義務**

本案顯示縣府未落實衛福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亦未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的風險評估。

**(二) 社會處與衛生局橫向聯繫嚴重斷點**

社工未與宋女討論藥癮議題、衛生局雖知宋女育有幼子女，卻於列管期間**長達9個月未與兒保社工橫向對接**，導致「**共案共管**」機制形同虛設。

**(四) 制度面改革建議**

衛福部允應將「**藥癮列管且育有6歲以下幼兒**」納入兒保調查之高風險核心預警指標、強化社政與各縣市毒防中心之**跨網絡合作**，對具高復發性之藥癮家庭建立動態風險評估機制。

## (一) 天災連假通報處置延宕

乙童受虐首宗通報適逢「0403強震」及清明連假，縣府因救災與休假因素，延遲5日受理分派，此延誤導致**社工訪視時已距通報超過8日**，嚴重影響**2歲以下幼兒傷勢的即時辨識**，凸顯兒少保護介入存在危險空窗期。

## (三) 專業協作缺位與調查漏洞

兒保社工面對調查結果與醫療通報資訊不符時，**未依規定向「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尋求專業醫療研判**。在缺乏照顧者親職能力提升的證據下，**忽略乙童所處的受虐高風險情境**，導致乙童於通報後不到20日即再次受虐送醫不治。

## (二) 案件分流錯誤與風險評估失靈

縣府在受理案件時，明知照顧者具藥癮背景，卻**漏未勾選相關風險指標**。**評估過程更違反衛福部分流指引**，僅憑脆家社工主述判定為「非緊急」案件，完全忽略案家過去已有的施虐紀錄與多重複合危險因子。

## (四) 制度改善建議與災害應變

本案顯示現行社工人力編制在災時效能受限。**衛福部應研議針對「極高風險族群」建立災時優先審派機制**，並強化夜間與連續假日期間的跨網絡協作效能，提供明確規範供地方政府遵循。

### (一) 無視藥癮風險導致處遇計畫疏漏

花蓮縣政府處理甲童安置期間，雖知宋女及其伴侶具藥癮背景且處於緩起訴期，卻未將「藥癮議題」納入處遇目標、紀錄中完全缺乏對案主藥癮問題的協處記載，無視藥癮風險導致處遇計畫疏漏。

### (三) 安全計畫草率與評估功能失能

縣府雖已因乙童案對宋女二人提起家暴罪告訴，明確知悉其不適任親職，卻在丙童出生後，仍率爾與其簽署安全計畫，將丙童交由功能不足的家屬照顧，將新生兒置於極度不安全的照顧環境中。

### (二) 產前追蹤斷層與資訊共享失效

縣府社工獲知宋女懷孕，卻未能針對其「毒品列管」與「虐童前科」之複合高風險啟動預警機制。且因跨網絡資訊共享未落實，導致縣府對宋女同年10月產下丙童一無所悉，出現長達數月的監測空窗。

### (四) 失聯處置消極

在丙童受虐死亡前夕，社工發現無法與宋女聯繫，卻未採取依法積極派員訪查或啟動網絡協尋，僅委請家屬確認，錯失最後救命契機。顯見縣府於丙童產前之高風險預警與出生後照顧追蹤工作確有嚴重缺失。



##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糾正花蓮縣政府。
- ➔ 調查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 調查意見、簡報檔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感謝您的聆聽

「兒童最佳利益」不應只是法條文字，而應成為每一位實務工作者的行動準則。

